



##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96(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说明了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建立信任，通过举办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年度会议，以此作为重要论坛，评估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讨论未来的方向。区域中心还承担了多个实地项目，建设会员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通过教育促进和平与裁军的能力。区域中心还对几个相关的区域裁军论坛做出实质性贡献。

区域中心加强了其推广和宣传活动，并扩大与该区域内外各种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相互协作。在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区域中心进一步扩大各项方案，以便向该区域会员国应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挑战提供援助。

区域中心完全依靠自愿财政捐助来开展其方案活动。秘书长感谢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尼泊尔和其他合作伙伴对中心的业务和方案提供的财务捐助，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及有关方面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确保继续开展各项活动和持续运作，协助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

\* A/67/50。



##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该中心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区域中心促进和协调裁军事务厅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开展的活动。
2. 大会在其第 66/56 号决议中，欣见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感谢东道国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支持。大会还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和平、稳定与安全，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出的，涵盖区域中心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附件载有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年该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的财务报表。

## **二. 区域中心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方案活动侧重于以下领域：促进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加强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区域对话和建立信任；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

### **A. 促进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5.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本政府和日本非政府组织东京俱乐部的财政支助下，尼泊尔政府与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共同主办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国培训课程，此次培训旨在提高尼泊尔执法人员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能力。共有 25 名来自尼泊尔警察局、武装警察部队和尼泊尔海关署的中级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国际和国内的培训员开展了各种培训单元的活动，这些培训员包括来自波恩国际军用转民用中心（波恩军转民中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该培训加强了他们在涉及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关键问题方面的知识和专长，成功地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这些问题包括基本概念、国际文书和规范性框架、与尼泊尔有关的挑战、对妇女的影响、打击非法贸易和跨境走私的区域合作，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管理、销毁、标识和追踪。

6. 区域中心对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军火贸易条约的太平洋区域讲习班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该讲习班由澳大利亚政府、太平洋岛国论坛和澳大利亚乐施会共同举办。讲习班与会者讨论了与在南太平洋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确定如何加强在

该次区域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审议为筹备军火贸易条约的谈判制定一个共同的次区域立场。

7. 为推动实施《行动纲领》，区域中心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2012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关于在亚洲国家实施数行动纲领区域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持。亚洲区域各国出席了会议，审查和推进在区域一级实施《行动纲领》的情况，并促进为 2012 年将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开展的基础广泛的协商进程作出贡献。

8. 区域中心也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金边举行的关于控制非法小武器、轻武器和未爆弹药问题的一次分区域研讨会和考察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该研讨会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组办，与会者审议和确定了各种方法，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改善国家协调和加强在东盟成员国国防和国家警察机构之间交流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控制未爆弹药的知识和信息。

9. 区域中心继续通过向尼泊尔减少武装暴力工作组<sup>1</sup> 的活动提供实质性和后勤支助，来努力应对尼泊尔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挑战。工作组每季度继续举行会议，为政府官员、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之间提供了一个平台，共享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信息。

10. 为了推动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关于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第 1820(2008)号决议，区域中心支持尼泊尔和平支助工作组努力促进实施尼泊尔政府通过的关于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促进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对话和信任

11. 区域中心举办了两次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该会议成为政府官员、专家和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坦率的讨论，并探讨应对这些领域的挑战办法的重要论坛。

12. 在与日本政府和松本市的合作下，区域中心举办了第二十三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主题是“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立即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该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松本举行。

13. 会议与会者回顾了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结果，以及各国为履行审议大会关于跟进行动的结论和建议所载的承诺而单独或集体地做出的努力，包括应在 2012 年召开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

---

<sup>1</sup> 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南亚区域办事处和设在尼泊尔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于 2010 年 7 月共同成立了该工作组。2011 年 12 月，工作组的名称从尼泊尔小武器和其他便携式杀伤性武器工作组改为尼泊尔减少武装暴力工作组。

性武器区域的会议。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与会者讨论了所有核武器国家今后应为核裁军采取的步骤，以及达成一项未来的核武器公约的各方面问题。与会者还讨论了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并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可能采取的办法。他们还讨论了在 2011 年 3 月福岛核电厂事件的影响，以及 2012 年在汉城举行的核保安峰会的重要性。许多与会者强调民间社会在加强全球认识、提高透明度、创造势头、以及裁军努力的民主合法性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14. 150 多名来自松本九个高中的学生参加了和平与裁军特别会议，该会议首次作为会议议程的一部分。学生们审议了涉及和平与裁军的问题，并由一些会议参与者担任专题小组成员提供反馈意见。学生们的积极参与，表明裁军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对大众的影响，尤其是年轻人。值得一提的是，在举办该会议期间，在 100 多名志愿者的支持下，松本市及其公民举办了 20 多个会边活动，包括音乐会、展览和诗歌比赛。

15. 2011 年是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举行十周年，该会议也称为济州裁军和不扩散进程。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外交和贸易部合作，2011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济州举办了第十届联席会议。来自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政策研究机构的专家、学术界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 70 多位代表参加了坦率和互动式讨论。

16. 在“裁军和不扩散的过去和未来”这个总主题之下，与会者回顾了过去十年裁军和不扩散情况，包括取得的成功和遭遇的挫折，并确认过去九次年度会议为全球和区域的裁军和不扩散的努力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与会者讨论了 2012 年将在汉城举行的核安保峰会的重要性、挑战和预期成果。关于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有关的核问题，与会者指出，恢复六方会谈的重要性，同时承认与此相关的实质性挑战。在常规武器控制方面，与会者强调了缔结一项军火贸易条约的重要性。他们还讨论了朝鲜半岛的常规武器控制问题。

### C. 伙伴关系、外联和宣传

17. 区域中心对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日本琦玉举行的关于国际问题的学生演讲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这次活动是由琦玉市与日本外务省和日本模拟联合国根据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A/57/124)合作举办的，以促进裁军教育。这项活动包括来自琦玉市的 40 名高中学生就裁军问题的具体建议进行演讲，并与一个由区域中心的高级代表、日本外务省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专题小组就这些建议交换了看法。本次活动的成功体现了当地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之间加强合作的潜力。

18. 2011 年 6 月至 12 月，区域中心与特里布文大学的冲突、和平与发展研究系以及尼泊尔非政府组织“姐妹”合作，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预防危机

和复原局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支持下，在尼泊尔加德满都谷成功地试行了题为“和平教育志愿者”的和平教育和外联项目。该项目包括培训志愿青年培训员，在 6 所公立学校举办讲习班，组织短篇小说和诗歌比赛。通过该试点项目，区域中心成功地提高了 200 多名学生对和平与非暴力解决冲突办法的认识；对 14 名青年志愿者进行培训，以增强他们继续开展工作的能力；表明了志愿服务对和平教育可能作出的贡献。该项目的概念可在其他冲突后状况中推广。

19. 区域中心继续努力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对话，以及联合倡议和项目，增强与区域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

20. 在此背景下，区域中心加强与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亚洲开发银行、太平洋岛国论坛、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如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的合作伙伴关系。区域中心将其推广活动扩大到学术机构和区域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与该区域的有关实体努力探讨关于和平与裁军问题的联合倡议和项目。

21. 作为外联努力的一部分，区域中心继续定期发送通讯和更新网站 ([www.unrcpd.org.np](http://www.unrcpd.org.np))，以确保定期提供有关其工作的准确信息，并扩大与现有和潜在的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协作。

#### D. 今后的活动

22. 除了继续开展经常性活动，其中包括年度会议、研讨会和外联及宣传活动之外，区域中心打算进一步努力经请求向该区域各国提供以下各领域的实际援助：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等挑战的培训。这将继续加强把已确定这种援助的需求与现有的资源和项目相匹配的努力。

23. 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是该区域许多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一。为了讨论这一重要课题，区域中心将根据亚太区域具体情况和需求，推广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率先开办的关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非常成功的机构间培训课程。

24. 为了支持国际上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根据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区域中心随时准备与该区域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会员国互动协作，协助他们努力执行该决议，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 三. 人员配备和资金筹措

25. 2012 年 2 月，任命了新的区域中心主任。主任目前由经常预算资助的一名专业人员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G-7) 提供的支助。东道国尼泊尔通过自愿捐款提供了两个当地支助工作人员，瑞士向区域中心提供了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实习生。区域中心继续依靠自愿捐款支持所有实质性方案，并用于其部分运作费用。

26. 2011 年，收到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 350 042 美元的自愿捐款。秘书长感谢已经向区域中心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的那些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团体，包括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士、泰国和土耳其，以及日本两个非政府组织立正佼成会和东京俱乐部。这些资金和实物捐助对于确保区域中心持续运作、其核心活动和方案仍然必不可少。秘书长敦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来自该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支持区域中心的方案，造福亚太区域。

### 四. 结论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积极参与和支持该区域的和平与裁军倡议。它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履行其职责，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并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中心将继续尽可能地扩大其活动，确定新的和创新的方式向该区域会员国提供支持。在日本和大韩民国举行的两次年度会议，继续作为重要论坛，促进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区域中心随时准备加强和扩大它提供给会员国的援助水平，以应对它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面临的挑战。

28. 秘书长重申，他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实物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能继续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满足该区域会员国的需求。

## 附件

### 2011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状况

(单位: 美元)

基金结余, 2011 年 1 月 1 日	565 237
收入	
自愿捐款	350 042
利息收入	11 305
其他/杂项收入	-
<b>收入共计</b>	<b>361 347</b>
支出	181 474
方案支助费用	23 061
<b>支出共计</b>	<b>204 535</b>
<b>基金结余,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722 049</b>

注: 本资料是基于 2011 年收支明细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收到捐款 350 042 美元: 中国 (50 000 美元)、哈萨克斯坦(10 000 美元)、尼泊尔(88 697 美元)、巴基斯坦(4 988 美元)、大韩民国(150 000 美元)、瑞士(21 720 美元)、泰国(3 000 美元)、土耳其(10 000 美元)和东京俱乐部(11 637 美元)。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期间, 又收到泰国捐款 3 000 美元。